

目 录

市本级（75 条）

一、税费支持政策（3 条）

- 1. 房屋租金免收政策.....16
-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18
- 3.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20

二、金融支持政策（7 条）

- 4. 物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22
- 5.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24
- 6. 外贸企业出口信保政策.....26
- 7. 挂牌企业奖补优惠政策.....28
- 8. 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资金奖励政策..... 30
- 9. 首次债券融资民营企业奖励.....32
- 10. 挂牌企业股权融资奖励.....34

三、奖补政策（59 条）

- 11. 支持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建设.....36
- 12. 支持质量品牌建设.....38

13. 支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	40
14. 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	42
15. 标准制修订奖补.....	44
16. 标准化项目奖补.....	46
17.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48
18. 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50
19.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	52
20.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54
21. 实行“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	56
22. 推进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	58
23. 新建投产纳统工业企业奖补.....	60
24. 制造业贷款贴息.....	62
25.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64
26. 入规达限奖励.....	66
27. 新认定、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68
28. 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奖励.....	70
29. 产销对接、直播促销活动补助.....	72

30. 涉农电商企业冷链流通设施设备补助.....	74
31.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76
32. 委托招商、基金招商奖励.....	78
33. 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80
34. 支持技术改造.....	82
35. 支持重大基地建设.....	84
36. 制造业贷款贴息政策.....	86
37.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	88
38. 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90
39. 企业争先创优奖励.....	92
40. 外地企业迁入纳税奖励.....	94
41. 支持新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96
42. 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奖励资金.....	98
43. 已建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关键设备、测试仪器补助资金.....	100
44. 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建设.....	102

45. 生物医药企业进驻奖励.....	104
46. 生物医药新产品研发奖励.....	106
47. 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奖励.....	108
48. 生物医药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110
49. 生物医药支撑平台企业进驻奖励.....	112
50. 生物医药百强企业进驻奖励.....	114
51. 生物医药企业发展成就奖励.....	116
52. 高层次人才团队研发经费补助.....	118
53. 新认定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120
54. 科技人才补贴.....	122
55.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	124
56. 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126
57. 科技型初创企业租用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补助...	128
58. 旅游类重大项目奖励.....	130
59. 旅游产业奖补.....	132
60. 服务业商标、品牌、标准化试点奖励.....	134
61. 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136

62. 服务业称号奖励.....	138
63. 星级民宿奖励.....	140
64. 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	142
6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44
66. 支持工业企业素质提升.....	146
67. 机器换人奖补政策.....	148
68. 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	150
69. 支持技术改造.....	152
四、服务保障政策（6 条）	
70. 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	154
71. 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	156
72. 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	158
73.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施工图 费用.....	160
74.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工程勘 察费用.....	162

75.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164
--	-----

屯溪区（23 条）

76. 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	166
77. 促进服务业主体发展政策.....	168
78. 促进商贸企业稳销稳供.....	170
79. 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	172
80. 高企认定奖励.....	174
81. 高企保费补助.....	176
82.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78
83. 高企扶持培育.....	180
84. 高新、战新培育奖励.....	182
85.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84
86.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186
87.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188
88. 企业柔性引才奖补政策.....	190
89. 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奖补政策.....	192

90. 亩均年度税收达限奖励.....	194
91. 首次入规企业奖励.....	196
92. 规上企业担保费奖励.....	198
93. A 类企业担保费奖励.....	200
94. 新增投资、扩大生产且达到备案预期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设备投资补助.....	202
95. 实际入库税收增幅奖励.....	204
96. 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亿元奖励.....	206
97. 工业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增量物流补贴.....	208
98.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210

黄山区（7 条）

99. 乡宿产业发展协会会员授信政策.....	212
100. 支持工业企业和项目建设.....	214
101. 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奖补.....	216
102. 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奖励.....	218
103. 支持工业企业稳企增效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	220
104. 区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贴.....	222

105. 商贸企业入限奖补.....	224
--------------------	-----

徽州区（23 条）

106. 品牌高质量发展奖补.....	226
---------------------	-----

107. 标准化奖补.....	228
-----------------	-----

108. 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奖励	230
---	-----

109. 新入规企业奖励.....	232
-------------------	-----

110. 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	234
---------------------	-----

111. 支持商贸品牌建设.....	236
--------------------	-----

112. 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	238
----------------------	-----

113. 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240
----------------------	-----

114. 电商企业网销售额补助.....	242
----------------------	-----

115. 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物流奖补.....	244
-----------------------------	-----

116. 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固定资产或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246
---	-----

117. 新获得市级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248
--	-----

118. 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50
119. 特色农产品补助.....	252
120. 支持升级制造.....	254
121. 支持精品制造.....	256
122. 支持绿色制造.....	258
123. 支持做优做强.....	260
124. 支持高新、战新培育.....	262
125.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264
126. 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266
127. 柔性引进人才.....	268
128. 产学研合作奖励.....	270

歙县（19 条）

129. 支持技术改造.....	272
130. 支持新入规企业发展.....	274
131. 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276
132.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278

133. 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280
134. 支持智能化提升.....	282
135. 支持企业上云.....	284
136. 支持清洁化生产.....	286
137. 支持企业产值上台阶.....	288
138. 支持企业税收上台阶.....	290
139. 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292
140. 支持企业入规.....	294
141. 支持盘活低效厂房.....	296
142. 企业素质提升奖励.....	298
143. 支持商标、品牌打造.....	300
144.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励	302
145. 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奖励.....	304
146. 国家级创业创新及平台建设奖励.....	306
147. 省级创业创新及平台建设奖励.....	308

休宁县（26 条）

148.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310
149. 制造业融资政策.....	312
150. 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企业库企业奖励.....	314
151. 纳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316
152. 支持“首台（套）”设备.....	318
153.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320
154.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322
155. 支持品牌建设.....	324
156. 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	326
157.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补.....	328
158. 支持产学研用.....	330
159. 旅游产业奖补.....	332
160. 文化、艺术、旅游景点招商项目支持奖励.....	334
161. 入规文化企业奖励.....	336
162. 文旅品牌奖励.....	338
163. 百强民营文化企业奖励.....	340

164. 获得发明专利文化类产品奖励.....	342
165.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奖励.....	344
166. 文化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346
167.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奖励.....	348
168. 文创产品评选奖励.....	350
169. 行业领军人才（团队）奖励.....	352
170. 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奖励.....	354
171. 参加会展补助.....	356
172. 入规文化企业增幅奖励.....	358
173. 新培育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360

黟县（13 条）

174. 文化旅游体育类专利授权奖励.....	362
175. 房屋租金免收政策.....	364
176.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	366
177.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368
178.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补.....	370
179. 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72

180. 旅游类重大项目奖励.....	374
181. 新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奖励.....	376
182. 新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村奖励.....	378
183. 支持申报研学旅游基地（营地）.....	380
184. 支持企业参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	382
185. 民宿评定奖励政策.....	384
186. 民宿评选活动奖励政策.....	386

祁门县（8 条）

187.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奖励.....	388
188.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奖励.....	390
189. 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	392
190. 对企业开展质量提升等方面资金支持.....	394
191. 对企业上市给予奖补.....	396
192. 对企业“新三板”挂牌予以奖补.....	398
193. 对企业“四板”牌给予奖补.....	400
194. 对企业直接融资给予奖补.....	402

1.房屋租金免收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产权所有单位免收 2022 年 3 个月（2 月、3 月、4 月）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困难文旅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基础上，再减半征收 3 个月（5 月、6 月、7 月）房屋租金。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

【享受主体】

旅行社。

【政策内容】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暂退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加快推进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文化和旅游局。

【申请材料】

- (1) 旅行社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保证金开户证实书（存单），
2022 年以后对账单。
- (3) 保证金取款申请书、通知书。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 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黄山市中心支行。

3.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费参保单位。

【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困难行业、困难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6 月底，企业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最高可提高至 90%。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物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政策内容】

对物流企业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贷款，市级财政给予企业贷款 2%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 (1) 黄山市物流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贷款银行借款凭证和结息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承诺函。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

【政策内容】

2022年3月31日前,中小微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政银担”等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或制造业企业新增有效订单经区县确认后新增500万以上贷款,且贷款期限满1年(含1年)的,由市场主体注册地财政给予贷款主体1年的1.5%贴息补助,并给予贷款银行1年的1%放贷补贴;对于担保费率低于1%的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册地财政给予担保公司1年的1%担保费补贴。以上奖励标准贷款计算基数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区县适当担保贴息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及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备案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及担保合同、银行征信报告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4号）。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外贸企业出口信保政策

【享受主体】

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

对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一般企业及采取非统保方式的小微企业，在省内出口信用保险承办机构（含其总部）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含出运前保险），按保险保费最高给予 50% 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商务局。

【申请材料】

(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2) 企业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企业纳税证明。

(3) 与保费发票对应期的年度保单、保费发票。

【政策依据】

《关于 2021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黄商贸发〔2022〕6 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挂牌企业奖补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四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等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40 万元。在“四板”科创板（基础层和培育层）、农业板、文旅板、中医药板、专精特新板、机器人板等非股改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各地上市挂牌主管部门、企业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挂牌合作协议、挂牌通知等证明材料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黄政办〔2021〕2号）。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资金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

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1) 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分阶段给予 70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100 万元，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被受理兑现 100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兑现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兑现 200 万元。境外主要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700 万元。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视同市内企业首发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700 万元。

(2)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市财政按上市公司奖励标准，补齐 70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企业，市财政分三个阶段给予 150 万元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

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40 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 50 万元，实现挂牌兑现 6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转至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市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30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各地上市挂牌主管部门、企业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保荐和承销协议，上市发行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
(黄政办〔2021〕2 号)。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首次债券融资民营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1%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各地上市挂牌主管部门、企业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债券融资发行文件，融资证明资料，资金到账证明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
(黄政办〔2021〕2号)。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挂牌企业股权融资奖励

【享受主体】

上市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场外市场股权融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按融资额 1%奖励给企业高管，每次定向增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各地上市挂牌主管部门、企业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股东会决议，定向增发证明材料，融资资金到账证明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
(黄政办〔2021〕2号)。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支持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建设

【享受主体】

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协议明确要求每年支付 150 万运营保障经费）并完成目标任务的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

【政策内容】

对高校与市政府合作共建的高质量发展研究机构，完成协议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的，每年给予 150 万元运营经费保障（共保障五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2.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享受主体】

荣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and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评安徽省标准创新贡

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 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3.支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

【享受主体】

承担并通过创建验收的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

【政策内容】

承担并通过创建验收的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一次性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4.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

【享受主体】

对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下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召回公告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辖区内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下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召回公告的，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召回货值金额后，按照货值金额（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5%的比例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的缺陷产品召回公告。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5.标准制修订奖补

【享受主体】

制修定标准的单位。

【政策内容】

支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主持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本市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本市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全国性团体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含长三角区域标准）（排名第一）、省级团体标准和黄山市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每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主持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奖励标准的 50%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相关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6. 标准化项目奖补

【享受主体】

取得相关荣誉的单位。

【政策内容】

支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首次获评全国、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相关荣誉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7.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享受主体】

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

【政策内容】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励 8000 元；通过 PCT 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2 万元（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授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18.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享受主体】

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辖区内有专利申请的有资质专利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 20 件、25 件、30 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8 万元奖励；对年授权发明专利 30 件、50 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2 万元、6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一次

性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课题研究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 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19.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

【享受主体】

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

【政策内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对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按期偿还贷款的证明、利息清单。
- (2) 贷款合同、评估合同和评估报告。
- (3) 评估公司和相应评估师的资质证明文件，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20.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享受主体】

达成相关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协会集体等。

【政策内容】

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处的知识产权案件和电商领域的侵权判定，结案后给予每件 1000 元经费补贴。新认定的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新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安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21.实行“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

【享受主体】

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

【政策内容】

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评价证书的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 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2.推进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

【享受主体】

餐饮企业和餐饮示范街区。

【政策内容】

（1）支持餐饮行业实施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等方面提升。达到《黄山市餐饮质量安全店评定标准》要求，经验收合格的，每户按照 5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

（2）支持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安装摄像设备，依托网络传输技术，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当年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每户按照 5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

（3）支持餐饮企业通过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对当年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

点、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 万元、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证书，餐饮质量安全店认定文件，区县市场监管局关于餐饮店新建“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 号）。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3.新建投产纳统工业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12 月 31 日，首次入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首次纳规且在库存续期满 1 年的“小升规”工业企业，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4.制造业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用于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贷款，在获得省贷款利率 20%贴息补助的基础上，企业所在地财政再给予 20%贴息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所在地发改部门上报文件。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25.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享受主体】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企业库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企业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免申即享”。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6.入规达限奖励

【享受主体】

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促进服务业主体发展壮大，对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纳规的新开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黄政办〔2022〕1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7.新认定、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享受主体】

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免申即享”。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
(黄政办〔2022〕4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8.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奖励

【享受主体】

农村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农村产品年网销额超 1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按上行网销额给予 1%以内、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 2 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 5%以内、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网销证明、相关协议及采购额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商务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黄商电〔2022〕6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9.产销对接、直播促销活动补助

【享受主体】

农村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1）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对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等按规定给予 50% 以内的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的补助。

（2）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网销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次活动网销额 5%、最高可达 10 万元的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网销额等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商务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黄商电〔2022〕6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0.涉农电商企业冷链流通设施设备补助

【享受主体】

农村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新增与电商发展相关的冷链流通设施设备给予投资额 40%、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的补助。对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的，给予租金 30%、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参照《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的“城乡商贸物流设施建设改造和物流标准化推广项目”提供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商务局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黄商电〔2022〕6 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1.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招商引资落地企业。

【政策内容】

对年度新增地方财力的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按规定给予奖励补助。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引进。对新建具有重大科技创新的新兴产业项目、总部经济项目、大强企业项目，以及重大外资项目、大型进出口外向型企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投资促进局。

【申请材料】

- (1) 投资、立项协议。
- (2) 项目竣工投产资料。
- (3) 项目到资证明，固定资产投资证明，项目纳税凭证。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2.委托招商、基金招商奖励

【享受主体】

帮助我市引进项目的个人或企业、机构、商协会等。

【政策内容】

支持委托招商，对招商引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各类机构、行业协会和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基金招商，基金及管理机构招引市外企业落户的，纳入基金返投统计范围，并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投资促进局。

【申请材料】

- (1) 委托招商协议。
- (2) 项目落地认证。
- (3) 固定资产投资。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3.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各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各区县就业人才中心。

【申请材料】

-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返乡农民工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支持技术改造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工业互联网升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制造强省奖补资金。支持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鼓励企业实施“零地技改”，符合条件的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技改项目按设备购置额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1) 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项目建设类汇总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社会贡献证明，会计报表。

(3) 土建工程合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5.支持重大基地建设

【享受主体】

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政策内容】

优化全市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设立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支持各产业园区统筹设立或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当年成功申报为市级以上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 (1) 基地所在区县政府的上报文。
- (2) 基地所在园区编制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6.制造业贷款贴息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新建项目。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新建项目融资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 40%，贴息资金在省财政分担 50%基础上，剩余 50%按项目所在地，由市或区县财政承担。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 (1) 资金兑付汇总表。
- (2) 银行确认表。
- (3) 申请报告。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7.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

【享受主体】

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区养老机构。

【政策内容】

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日常运营补贴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对床位数 10 张（含）以上 50 张（不含）以下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正常运营 1 年后，给予不低于 1000 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并按实际入住人员评估结果给予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日常运营补贴，对提供其他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对居家护理型床位建设给予合理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民政局。

【申请材料】

- (1) 登记备案证书。
- (2) 补助申请。
- (3) 每月入住老人情况台账，法人身份证。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民政局。

38.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享受主体】

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奖励 5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的，奖励 10 万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一季度组织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奖励资金。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申请书面报告。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9.企业争先创优奖励

【享受主体】

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提高企业争先创优奖励资金标准，对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政府投资项目，获得“鲁班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AAA”工地奖项的，每项奖励 100 万元；获得“黄山杯”或“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迎客松杯”或“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累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一季度组织上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奖励资金。倡导国有资金投资和社会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参照此奖励标准给予建筑业企业奖励，并在工程合同中明确。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申请书面报告、获奖文件。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外地企业迁入纳税奖励

【享受主体】

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注册成立子公司。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优先优惠给予用地保障，享受县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参照我市新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奖励；对外地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的，在企业设立、资质审批、入小型库等方面加快市级审批；对注册地变更到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和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子公司，连续经营三年且年均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申请书面报告、近三年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支持新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享受主体】

新开工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政策内容】

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新开工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费用 20%的比例给予支持。同一项目从建设之日开始可连续两个周年享受，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黄政办〔2020〕2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42.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奖励资金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双创示范基地，通过验收的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级奖励 50 万元、省级奖励 30 万元。在国家、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所在地发改部门的上报文件；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或评估的批复文件。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黄政办〔2020〕2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43.已建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 关键设备、测试仪器补助资金

【享受主体】

建有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

【政策内容】

对已建有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用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购置的关键设备、测试仪器的费用，按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20% 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所在地发改部门的上报文件；资金申请报告；购置费用清单及票据。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黄政办〔2020〕2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44.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建设

【享受主体】

省级重大工程。

【政策内容】

支持省级重大工程建设，新入选省重大工程，对申报主体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所在地发展改革委的上报文件；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黄政办〔2020〕28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45.生物医药企业进驻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等）或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企业，在我市实施计划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超过 1000 万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给予投资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计划总投资的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46.生物医药新产品研发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新产品。A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2类、预防用生物制品1—2类和治疗用生物制品1—2类；B类：中药及天然药物3—4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4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5类；C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标准如下：（一）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A类50万元/项，B类10万元/项。（二）取得临床批件，进入Ⅰ期临床试验研究：A类100万元/项，B类20万元/项。（三）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研究：A类150万元/项，B类40万元/项。（四）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研究：A类200万元/项，B类60万元/项。（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C类）：二类20万

元/项，三类 40 万元/项。对新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新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每项给予 50 万元补助，本条款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 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47.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链式发展，打造产业集群。对新认定为市级新兴产业基地的生物医药集群，在享受其他市级各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同时，本专项资金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基地内产业项目建设。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48.生物医药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在我市注册生产，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49.生物医药支撑平台企业进驻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支持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孵化加速器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对计划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计划总投资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50.生物医药百强企业进驻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对首次进入安徽省医药行业百强或安徽省医疗器械类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51.生物医药企业发展成就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或全国医疗器械类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黄政办〔2020〕27号）。

【责任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52. 高层次人才团队研发经费补助

【享受主体】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团队。

【政策内容】

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根据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科技局。

【申请材料】

研发补助申报表；省扶持资金到位证明及协议；研发经费审计报告等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0〕25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53.新认定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享受主体】

省、市技术创新中心承建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活动。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科技局。

【申请材料】

- (1) 黄山市技术创新中心基本信息表。
-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 (3) 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可行性方案。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0〕25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54.科技人才补贴

【享受主体】

科技人才引进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30—150 万元，并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每年按其年薪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科技局。

【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企业登记注册文件。

(3) 引进科技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等，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年薪支付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0〕25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55.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政策内容】

对已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入驻小微企业数、创客数、孵化毕业企业数、融资数、税收贡献度等绩效情况，择优分别给予 10—10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用于创业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科技局。

【申请材料】

- (1) 孵化器、众创空间自评报告提纲。
- (2) 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申报书。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0〕25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56.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享受主体】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含）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科技局。

【申请材料】

- (1) 补助申报书。
- (2) 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 (3) 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0〕25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57.科技型初创企业租用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补助

【享受主体】

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租用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杭州市大型科学试验仪器设施协作共用平台的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科技局。

【申请材料】

- (1) 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申请表。
- (2) 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协议）、收费凭证。
- (3) 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0〕25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58.旅游类重大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开发旅游类重大项目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旅游休闲、文化创意、体育运动、研学研修、徽州民宿、夜间经济、大健康、新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对计划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投资金额书面证明材料、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9.旅游产业奖补

【享受主体】

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含多个景区联合申报），对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中国饭店金星奖饭店，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文化旅游企业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文创产品）比赛，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获评获奖书面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号）；《黄山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黄办〔〔2019〕21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0.服务业商标、品牌、标准化试点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61.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的创建类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62.服务业称号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物流企业。

【政策内容】

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市内注册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晋升为国家 5A 级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号）。

【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63.星级民宿奖励

【享受主体】

民宿业法人单位。

【政策内容】

首次获得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民宿，每户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要求。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9号）。

【责任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64.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

【享受主体】

当年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软件“铸魂”工程领域重点项目和智能硬件示范项目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软件“铸魂”工程领域重点项目和智能硬件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项目汇总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相关认定文件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项目汇总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相关认定文件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6.支持工业企业素质提升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广告推介费用按省级补助 50%一次性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项目汇总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贡献证明。
- (3) 广告宣传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及省级补助文件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7.机器换人奖补政策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机器换人。企业实施的机器换人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汇总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贡献证明，会计报表。
- (3) 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8.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

【享受主体】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政策内容】

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汇总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贡献证明，会计报表。
- (3) 前期工作审批文件，软件、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设备到货入库凭证，实景图片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9.支持技术改造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技术改造。对当年列入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及审核意见表，汇总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贡献证明，会计报表。
- (3) 前期工作审批文件，软件、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设备到货入库凭证，实景图片等。

【政策依据】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0.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

【享受主体】

除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作为受让方（即买方）办理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

【政策内容】

在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基础上，实行除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受让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收费。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材料，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直接减免。

【政策依据】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收费的通知》
(黄自然资函〔2022〕17号)。

【责任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71.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

全职从域外到我市新兴产业的企业工作且符合《黄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企业）》人才，可按其本人意愿选择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及相应生活补贴。

【政策内容】

对经市人才办认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分类目录给予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

【申请材料】

(1) 住房补贴：黄山市人才资金补贴申请表，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和契税完税证明，以配偶名义购房的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诚信承诺书。

(2) 生活补贴：黄山市人才资金补贴申请表，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诚信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迎客松英才计划”引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黄字〔2021〕22号）。

【责任部门】

市人才办。

72.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

【享受主体】

新到我市新兴产业的企业工作且符合《黄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企业）》F1类以上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

对经市人才办认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发放岗位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

【申请材料】

人才资金补贴申请表；个税完税证明；诚信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6号）。

【责任部门】

市人才办。

73.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施工图费用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政策内容】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施工图费用，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黄山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成本控制等原则，按照相关规定与受委托的图审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所需经费按照项目税收归属原则，由市、区县财政部门承担。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及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材料】

相关合同或协议。

【政策依据】

《关于减免黄山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通知》（黄建管〔2022〕107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74.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工程勘察费用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政策内容】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工程勘察费用，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黄山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成本控制等原则，按照相关规定与受委托的勘察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所需经费按照项目税收归属原则，由市、区县、黄山高新区财政部门承担。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及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材料】

相关合同或协议。

【政策依据】

《关于减免黄山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费用的通知 》（黄建管〔2022〕108 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75.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

【政策内容】

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市及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材料】

相关合同或协议。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减免黄山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通知》（黄建管〔2022〕83号）。

【责任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76.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屯溪区 2022 年 1-6 月份产值增幅和 1-12 月份产值增幅排名前 10 位,且增幅 1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2022 年月度入规企业除外)分别给予奖励,其中排名前 5 位的每户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补,第 6-10 位的每户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

(2) 联系人及职务、电话。

(3) 银行流水。

【政策依据】

《屯溪区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屯政办（2022）3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屯溪区财政局。

77.促进服务业主体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服务业、商贸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规上（限上）和省平台及限下样本点商贸企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贷款，区财政给予企业贷款的 2%作为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十二楼。

【申请材料】

-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
- (2) 联系人及职务、电话。
- (3) 贷款合同复印件。

【政策依据】

《屯溪区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屯政办（2022）3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发展改革委、屯溪区商务局。

78.促进商贸企业稳销稳供

【享受主体】

商贸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商贸企业开展展示展销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对在库限上的批发、零售业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且同比增量位于全区行业前 10 位的，限上的住宿、餐饮业 2022 年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25%以上，且营业额同比增量位于全区各前 5 位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一季度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限上电商企业给予每户 2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七楼。

【申请材料】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

(2) 联系人及职务、电话。

(3) 银行流水。

【政策依据】

《屯溪区贯彻落实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具体措施》（屯政办（2022）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商务局。

79.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注册新入规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鼓励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规定举办的工会、党建等活动优先安排规上旅行社承接。鼓励工会加大向会员发放电影兑换券力度，促进影院经济增长。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十二楼。

【申请材料】

-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型、企业所在地。
- (2) 联系人及职务、电话。
- (3) 入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屯溪区贯彻落实黄山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具体措施》（屯政办（2022）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发展改革委。

80.高企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分别奖励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屯溪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1.高企保费补助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2.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我区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开展科技研发，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含)，采取验收评价达标后全额补助方式兑现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3.高企扶持培育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培育和孵化符合我区主导产业的重点企业并落户我区的新研发平台，按照实际研发投入 10%的比例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4.高新、战新培育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纳入省高新技术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体系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负责人 5 万元，不重复奖励。对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位于全区前 10 名且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屯溪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5.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 以上的规上（限上）企业，给予年度研发费用 0.5%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设有市级以上实验室、科创中心、科研工作站等机构，科研团队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对企业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0% 以上，给予研发费用增幅部分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含）。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屯溪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6.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全国行业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晋级全省行业赛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用于奖励参赛企业（团队），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奖励。

对市级以上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并新签约落地本区且成果产业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相应推荐上述项目并作为承办单位的风投机构、中介组织奖励“一事一议”。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屯溪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7.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 C 类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且技术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登记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含）。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费用（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2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8.企业柔性引才奖补政策

【享受主体】

开展柔性引才工作的各类区属企业。

【政策内容】

对区属企业通过项目引进、兼职引进、平台引进等方式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及以上层次人才达成的联合创新、课题研究、产品研发等合作，签订协议后，分别就项目引进、兼职引进和平台引进给予2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行业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1) 补助审批表及申报人才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等。

(2) 用人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支付项目费用、人才个人报酬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

(3) 项目协议、聘书、任职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屯溪区“柔性引才”管理暂行办法》（屯组字〔2021〕4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委人才办、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89.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奖补政策

【享受主体】

区属工业、商贸服务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我区工业、商贸服务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财税标准、成果标准、技能荣誉标准、收入标准等奖励企业自主评价人才指标，企业推荐的人才符合条件后，可纳入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范围，按 1000 元/月给予资金补助，并给予子女入学等方面优待。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各行业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 (1) 《黄山市屯溪区企业认定人才补助申请表》。
- (2) 企业自主认定公示情况。
- (3) 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社保缴费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屯溪区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暂行办法》（屯人才〔2020〕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委人才办、屯溪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0.亩均年度税收达限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亩均年度税收贡献达到 8 万元/亩、10 万元/亩、12 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其年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的 50%、80%、100%给予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2) 不动产权证。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九龙园区服务中心。

91.首次入规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负责人5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屯溪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233068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2.规上企业担保费奖励

【享受主体】

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上一年度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按照担保费的 50%进行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2) 融资担保相关材料（仅限江南融资担保）。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3.A 类企业担保费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A 类企业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按照担保费的 50%进行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2) 融资担保相关材料（仅限江南融资担保）。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4.新增投资、扩大生产且达到备案预期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设备投资补助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增投资、扩大生产且达到备案预期经济效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购置设备投资额的 1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购置设备材料、备案证、环评批复。
- (2)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简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 (3) 上年度审计报告、所属期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5.实际入库税收增幅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年度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税收较往年有所增长且同比增长不低于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税收增幅，分别奖励企业负责人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前两个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6.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亿元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负责人 10 万元；每再跨上一个亿元台阶，奖励企业负责人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上年度审计报告及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7.工业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增量物流补贴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工业企业年度进出口额（以商务部门统计为准）较上一年度增量超过 30 万美元的，增量部分按 0.03 元人民币/美元，增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增量部分按 0.04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物流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区政府七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2) 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商务局。

98.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价为 A 类 B 类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新认定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屯溪区九龙大道 15 号科创园 8 号楼二楼。

【申请材料】

- (1) 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及上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
- (2) 认定文件。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真实性声明。

【政策依据】

《屯溪区分类扶持工业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屯政办〔2020〕12号）。

【责任部门】

屯溪区科技经信局。

99.乡宿产业发展协会会员授信政策

【享受主体】

黄山区乡宿产业发展协会会员。

【政策内容】

研发推广乡宿贷产品，由商业银行每年向黄山区乡宿产业发展协会会员授信，协会会员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申报。申报经协会和银行及相关部门认定后，协会会员新增 30 万元（含 30 万）以上有效贷款，且贷款期限满 1 年（含 1 年）的，由市场主体注册地财政（区本级财政）每年拿出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给予贷款主体新增有效贷款额的 1%贴息补助，以上奖励标准贷款计算基数单户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文旅体局。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报及审核意见表。
- (2) 企业申报贷款合同汇总表。
- (3) 流动贷款（到位资金）余额证明等。

【政策依据】

《黄山区关于实施乡宿产业发展“个十百千万”工程促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22〕14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黄山区金融办、黄山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各商业银行。

100.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享受主体】

在黄山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加大投资、发展数字经济、绿色制造、创业创新和平台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以设备补助、认定奖补等方式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黄山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政办〔2022〕5 号、黄科经〔2022〕17 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101.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奖补

【享受主体】

在本区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和在本区的科研机构。

【政策内容】

对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等采取事后奖补研发资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研发投入补助申报表。
- (2) 研发费用辅助账，规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政策依据】

《黄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黄政办〔2021〕20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102.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奖励

【享受主体】

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从产值效益、经济贡献、管理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工业企业业绩考核申报表。

【政策依据】

《黄山区工业企业业绩考核办法》（黄政办〔2021〕32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103.支持工业企业稳企增效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

【享受主体】

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收、推动工业企业增产投入、加大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及审核意见表等。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申报指南的通知》（黄科经〔2022〕16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科技经信局。

104.区城乡公交一体化财政补贴

【享受主体】

在黄山区从事公交客运的新能源班车。

【政策内容】

对新投放的新能源公交客车，每年给予 9.5 万元/标台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材料】

营运证、驾驶证、行驶证等。

【政策依据】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33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交通运输局。

105.商贸企业入限奖补

【享受主体】

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和产活单位）。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增纳入企业一套表的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和产活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8580097。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19〕1号）。

【责任部门】

黄山区商务局。

106.品牌高质量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徽州区税收企业。

【政策内容】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正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15 万元、5 万元；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正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正奖、提名奖，分别奖励 5 万元、1 万元。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奖励 5 万元；新获得马德里商标等国外注册商标的，奖励 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当年认定文件、获得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5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市场监管局。

107.标准化奖补

【享受主体】

徽州区税收企业。

【政策内容】

新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市场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当年认定文件、获得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5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市场监管局。

108.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引进上市公司（主板）、国内同行业 50 强企业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申请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项目建设前期相关要件，实际完成投资证明、完税证明。
- (3) 企业营业执照、材料真实性承诺函，以及同一事项区本级财政未给予资金安排的承诺函。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109.新入规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年度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月度入规企业中，新纳入国家一套表平台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新纳入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3555023。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110.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按企业规模、营收增速分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 的，奖励 2 万元；增速 50% 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 的，奖励 3 万元；增速 50% 以上的，奖励 4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 的，奖励 4 万元；增速 50% 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3555023。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

111.支持商贸品牌建设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或省级商业示范社区（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8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112.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经区统计局确认的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鼓励现有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凡限上企业按时上报数据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达到 12%以上 18%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凡限上企业按时上报数据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达到 18%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8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113.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1) 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网络销售额后台截图、网店首页截图及网址链接。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8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114. 电商企业网销售额补助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经济组织及各乡镇村电商站点。

【政策内容】

鼓励农村电商企业发展。对企业年网销额首次达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首次达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1) 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网络销售额后台截图、网店首页截图及网址链接。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8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115.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物流奖补

【享受主体】

在徽州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

【政策内容】

对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年网络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是限上的电商企业，给予 1 元/件的物流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 (1) 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限上企业年度报表。
- (3) 物流系统后台数据截图。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8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商务局。

116.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享受主体】

徽州区加工产值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市级龙头企业)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对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市级龙头企业）成长性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上一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 100 万元以上，给予当年 1 月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增加 150 个基点一年期贴息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原则上按新增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由高到低，每年择优扶持 3 个项目。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 (1) 100 万元以上贷款合同及利息单。
- (2) 项目申请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117.新获得市级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享受主体】

徽州区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市级（不含系统或行业内评定的）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新获得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获得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 (1) 获批文件复印件。
- (2) 项目申请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118.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享受主体】

徽州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当年通过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在当年新增连片流转耕地 50 亩或茶园 30 亩以上，流转期限 5 年以上，且经营产业符合本区农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给予每亩 70 元的一次性奖补。此项奖补总额控制在 5 万元，且可以同时享受上级政府给予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 (1) 流转合同、流转面积乡镇证明材料。
- (2) 项目申请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119.特色农产品补助

【享受主体】

徽州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对蜂业、油茶、菊花、香榧和菇类等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基地建设、品牌宣传等实施主体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择优扶持4个。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材料】

- (1) 发展特色产业相关佐证材料。
- (2) 项目申请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6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120.支持升级制造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规上企业技改补助。对符合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入库（区级工业项目库）技改项目，年度产值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按照设备购置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市级队”、专精特新企业技改补助。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入库（区级工业项目库）技改项目且年度产值增长 8% 以上企业，按照设备购置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重大项目技改补助。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列入省导向计划库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购置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完税证明。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
- (3)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等文件及购置生产设备的相关凭证。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1.支持精品制造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 专精特新奖励。分别奖励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分别奖励省级专精特新或成长型小微企业 10 万元。奖励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 万元。

(2) “三首”产品奖励。奖励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生产企业 5 万元。

(3) 工业精品奖励。奖励“安徽工业精品”企业 5 万元。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所需费用给予 2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省级新产品企业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
- (3) 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2.支持绿色制造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在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省级优秀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省级绿色工厂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
- (3) 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3.支持做优做强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规上企业上台阶奖励。年度产值首次达 1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增幅 12%以上，每年奖励 3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3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增幅 10%以上，每年奖励 5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5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增幅 10%以上，每年奖励 6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幅 8%以上，每年奖励 10 万元。年度产值首次达 15 亿元后的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幅 8%以上，每年奖励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规上企业上台阶不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2) 非规上企业：申请表，申报及审核意见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凭证，完税证明，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4.支持高新、战新培育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高企认定奖励。分别奖励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万元、5 万元。

（2）高企保费补助。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相关险种，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15%补助。

（3）战新培育奖励。对新增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位于全区前 15 名企业，且增速高于全区战新产业平均增速的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认定通知截图)。
- (3) 企业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5.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分别奖励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分别奖励省、市技术创新中心 150 万元、5 万元。奖励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10 万元，对上述研发机构在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省级院士工作站 25 万元，对市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5 万元、10 万元，对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奖励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5 万元、15 万元，在国家、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真实性承诺。
- （2）市级补助资金文件（需明确补助额度）、市级补助资金到账单复印件。
- （3）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6.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 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产业化的，对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产业化的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增幅 15% 以上的，按增值税纳税申报销售额新增部分的 2%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对获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对获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动物新品种奖励 7.5 万元。

(3) 分别奖励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万元、1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 25 万元、10 万元，对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完税证明。
- (2) 市级补助资金文件及市级补助资金到账单复印件。
-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4 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127.柔性引进人才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星期天工程师”、退休返聘、对口支援、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一类人才”，年度在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薪酬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助期限最长为3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人才办。

【申请材料】

- (1) 工作协议书及支付薪酬凭证。
- (2) 全年工作情况说明及成果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徽发〔2021〕12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人才办、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8.产学研合作奖励

【享受主体】

徽州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对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单独项目合作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 2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徽州区科技经信局。

【申请材料】

- (1) 合同协议复印件、支付费用凭证。
-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徽发〔2021〕12号）。

【责任部门】

徽州区科技经信局、徽州经济开发区。

129.支持技术改造

【享受主体】

关键核心技术攻克、高端产品开发、技术装备升级、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或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改投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列入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技改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列入县级技改扩建项目库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技改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 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 (3) 土建工程合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0.支持新入规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当年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 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 (3) 土建工程合同、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1.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奖励 20 万。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相关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2.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享受主体】

实施机器换人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实施的机器换人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 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 (3) 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3.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享受主体】

实施机器换人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实施的软硬件投资额 20 万元（含）以上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的企业，按实际购买软件、设备投资额的 1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 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 (3) 生产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实景图片。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4.支持智能化提升

【享受主体】

实施机器换人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5.支持企业上云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开展“皖企登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1万元（含）以上，按照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1）当年开展“皖企登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1万元（含）以上。

（2）企业采购云服务合同和企业上云相关费用发票。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6.支持清洁化生产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列入省级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省级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导向计划的，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
- (2)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3) 设备购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凭证和实景图片。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7.支持企业产值上台阶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15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2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8.支持企业税收上台阶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年度实际入库税收首次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负责人 2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39.支持企业稳健发展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近3年连续产值3亿元（含）以上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近3年连续税收1000万元（含）以上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近3年连续产值正增长且当年度产值增幅高于10%的企业给予奖励3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0.支持企业入规

【享受主体】

首次新进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分两年累计奖励 10 万元，入规当年奖励 8 万元，入规第二年产值增幅高于 15%的，奖励 2 万元。每入规一户企业，一次性奖励组织申报单位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1.支持盘活低效厂房

【享受主体】

在经济开发区内租赁低效闲置厂房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园区内租赁低效闲置厂房，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县科商经信局备案的下列工业企业给予租金奖励：凡单个项目年税收超过 50 万元，且税收达到 300 元/m²，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3 元/m²的奖励；税收达到 400 元/m²，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4 元/m²的奖励；税收达到 500 元/m²，可享受本年租金每月 6 元/m²的奖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 (1) 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同意租赁的证明。
- (2) 租赁的厂房位置图、面积等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2.企业素质提升奖励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成长型小微企业奖励 5 万元。当年荣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3.支持商标、品牌打造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奖励 30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名牌产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4.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奖补一次。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当年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5.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奖励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新产品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6.国家级创业创新及平台建设奖励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以上认定类企业按管理年限通过复评（复核）的再分别奖励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7.省级创业创新及平台建设奖励

【享受主体】

歙县工业企业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单位、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对以上认定类企业按管理年限通过复评（复核）的再分别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歙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6536168。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政策依据】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歙政办〔2020〕34号）。

【责任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48.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休宁县内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2 年在库统计的企业。

【政策内容】

2022 年，首次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 5 万元。每季度末当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 6 万元。每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位于全县前 5 名企业，且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企业，每户企业奖励 3 万元。每季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位于全县前 5 名企业，且累计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当季产值不低于 3000 万元，每户企业奖励 6 万元。以上政策可重复享受。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751651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休宁县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休政办〔2022〕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发展改革委。

149.制造业融资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政策内容】

落实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用于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贷款，在获得省贷款利率 20% 贴息补助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 20% 贴息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751651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休政办秘〔2022〕2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发展改革委、休宁县财政局。

150.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企业库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2022 年首次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

【政策内容】

新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企业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免申即享”。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751651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休政办秘〔2022〕2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发展改革委。

151.纳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纳规的新开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7516518。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休政办秘〔2022〕2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发展改革委。

152.支持“首台（套）”设备

【享受主体】

休宁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20%给予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保单、发票等。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53.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享受主体】

休宁县制造业企业。

【政策内容】

制造业企业新增有效订单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和属地政府确认后，新增 500 万以上贷款，且贷款期限满 1 年（含 1 年）的，给予贷款主体 1 年的 1.5% 贴息补助，并给予贷款银行 1 年的 1% 放贷补贴。以上奖励标准贷款计算基数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报及审核意见表。
- (2) 企业申报贷款合同（复印件）。
- (3) 贷款资金到位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
（休政办〔2022〕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休宁县财政局。

154.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休宁县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55.支持品牌建设

【享受主体】

休宁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奖励 3 万元；当年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奖励 5 万元；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对入选企业的广告推介费用按照实际支付额的 15%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56.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

【享受主体】

休宁县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 软件和设备购置合同。
- (3) 会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57.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补

【享受主体】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相关认定证书、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158.支持产学研用

【享受主体】

休宁县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与高校、大院大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实际发生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县内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申请材料】

- (1) 申报表格。
- (2) 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 (3)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休政办〔2021〕2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休宁县财政局。

159.旅游产业奖补

【享受主体】

旅游企业、乡镇、村。

【政策内容】

首次获得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每户一次性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新认定的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0 元；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区，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0 元、50000 元；新认定的安徽省特色旅游村，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新认定的 AA 级和 A 级旅游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奖补；新认定的安徽省休闲旅游示范点，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获评书面证明材料、文件。

【政策依据】

《休宁县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奖励办法》（休文旅体〔2021〕16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0.文化、艺术、旅游景点招商项目支持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1）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将县老街区、老厂房、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及其遗址等改建为影视、文化创意园区（街区）和投资 500 万元以上将县名人故居、古建筑及其遗址修建为文化、艺术、旅游景点的招商项目进行支持，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当年开工且完成年度计划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纳入市级文旅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当年开工且完成年度计划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1.入规文化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在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入规的文化企业，奖励 6 万元，分三年奖励，入规第一年奖励 3 万元，如未退规继续分别奖励 1.5 万元、1.5 万元，如退规则不予以继续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2.文旅品牌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一般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经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培育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文旅品牌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3. 百强民营文化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入选全省 100 强的民营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 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4.获得发明专利文化类产品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的文化类产品（含非文化产业企业），每项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5.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6.文化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首次备案、重新备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7.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规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8.文创产品评选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获得国家文创产品评选金、银、铜（一、二、三等奖或前一、二、三名）奖项，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文创产品评选金、银、铜（一、二、三等奖或前一、二、三名）奖项，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69.行业领军人才（团队）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评定为国家、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文化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0.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社会投资，经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以宣传、弘扬休宁地方特色文化为主题且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新建的按布展面积每 100 平方米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改建的按布展面积每 100 平方米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1.参加会展补助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参加境外、国家、省级举办的文旅会、文博会等会展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2.入规文化企业增幅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对已入规的文化企业，当年主管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规上文化企业标准的，增幅未达到 20%的，按工业、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以上的，按工业、服务业和批发零售业类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增长 5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3.新培育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享受主体】

文化企业和组织。

【政策内容】

经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新培育的文化企业，工业或批发业类文化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万元、服务业或零售业类文化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休宁县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休文产组〔2021〕1号）。

【责任部门】

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4.文化旅游体育类专利授权奖励

【享受主体】

文旅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成功获得文化旅游体育类专利授权奖励，对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0.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75.房屋租金免收政策

【享受主体】

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 6 个月（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度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黟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5523070。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黟县财政局 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做好免收减收困难文旅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黟财资〔2022〕5号）。

【责任部门】

黟县财政局。

176.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

【享受主体】

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有关办法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参加省市重点推介的境内展会、博览会，全方位拓展国际市场，给予展位费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申请途径】

PC 端申请链接：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申请材料】

- (1) 境外展览会的组织单位或招展单位的收付款凭证。
- (2) 参展及出访人员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商务局 黟县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县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黟商〔2018〕19 号）。

【责任部门】

黟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黟县财政局。

177.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黟县碧阳镇五东殿园区五丰商城 d2 栋。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9号）。

【责任部门】

黟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黟县财政局。

178.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补

【享受主体】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黟县碧阳镇五东殿园区五丰商城 d2 栋。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9号）。

【责任部门】

黟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黟县财政局。

179.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享受主体】

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设立黟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支持服务业重点产业、重要平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和服务业统计工作。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054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黟政办〔2022〕10 号）。

【责任部门】

黟县发展改革委。

180.旅游类重大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规上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对县内规模以上文旅企业新建的、县内暂无的新业态项目，建成运营后按实际投入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1.新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奖励

【享受主体】

黟县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创建的国家 5A、4A、3A 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2.新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村奖励

【享受主体】

黟县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创建的国家 3A、2A、1A 旅游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3.支持申报研学旅游基地（营地）

【享受主体】

黟县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县研学游基地（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4.支持企业参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

【享受主体】

黟县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5.民宿评定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

黟县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被国家文旅部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的，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6.民宿评选活动奖励政策

【享受主体】

黟县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对参加旅游部门组织的相关民宿评选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荣誉的民宿，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 万元、0.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黄山市黟县直街 52 号。

【申请材料】

- (1) 资金申请报告、承诺函。
- (2)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黟政办〔2022〕11号）。

【责任部门】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87.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

2022 年吸纳初次在祁就业员工、返祁就业员工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县内中小微企业 2022 年一季度招用人员初次在祁就业或新招用返乡人员（有祁门县外企业工作经历且 2021 年未在祁门县企业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由企业参保所在地财政统筹资金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二季度起补贴标准调整为 8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4505018。

【申请材料】

- (1) 中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审批表。
- (2) 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 (3) 营业执照。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祁门县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施良好开局若干政策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祁人社秘〔2022〕124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财政局。

188.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居家就业岗位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企业。

【政策内容】

吸纳 16-59 周岁脱贫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0 元一次性奖励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4505018。

【申请材料】

(1) 脱贫劳动力工资考勤表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表。

(2) 保单及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脱贫奖补政策的通知》（祁人社秘〔2019〕548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祁门县乡村振兴局、祁门县财政局。

189.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

【政策内容】

按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脱贫劳动力人数，每人每年 3000 元的新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运营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服务窗口，电话：0559-4505018。

【申请材料】

- (1) 脱贫劳动力工资考勤表及人员花名册。
- (2) 补贴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脱贫奖补政策的通知》（祁人社秘〔2019〕548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乡村振兴局、祁门县财政局。

190.对企业开展质量提升等方面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

祁门县企业或组织。

【政策内容】

对获得各级质量奖、标准化示范、品牌建设、地理标志的企业进行资金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股。

【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
- (2) 获奖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祁政〔2020〕42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财政局、祁门县市场监管局。

191.对企业上市给予奖补

【享受主体】

在祁门县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企业在主板上市，实行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县财政分四个阶段给予共 400 万元资金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人员、保荐项目联系人手机联系方式及申报真实性承诺函等。
- （2）申请表、上市挂牌等相关证明。

【政策依据】

《祁门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
(祁政办〔2021〕25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92.对企业“新三板”挂牌予以奖补

【享受主体】

在祁门县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挂牌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时，实行分层挂牌奖励。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企业，县财政分三个阶段给予 75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创新层转至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县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15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人员、保荐项目联系人手机联系方式及申报真实性承诺函等。

（2）企业挂牌奖励申请表、挂牌等相关证明。

【政策依据】

《祁门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祁政办〔2021〕25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93.对企业“四板”牌给予奖补

【享受主体】

在祁门县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挂牌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实行企业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企业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成长板、科创板等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在“四板”非股改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人员、保荐项目联系人手机联系方式及申报真实性承诺函等。

（2）企业挂牌奖励申请表、挂牌等相关证明。

【政策依据】

《祁门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祁政办〔2021〕25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94.对企业直接融资给予奖补

【享受主体】

在祁门县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直接融资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1) 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场外市场股权融资，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县企业项目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按融资额 0.5% 奖励给企业，企业可以将奖励资金的 50% 奖给企业高管，每次定向增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0.5% 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下申请地点：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人员、保荐项目联系人手机联系方式及申报真实性承诺函等。

（2）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申请表、直接融资等相关证明。

【政策依据】

《祁门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祁政办〔2021〕25号）。

【责任部门】

祁门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